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於中國運營一個提供全面及優質汽車資訊的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平台，該等資訊由我們的內部創作團隊製作並發佈於我們的自有平台及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以創造用戶流量，從而吸引汽車廣告商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其中現時或將由我們運營的中國若干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證規定（「**有關業務**」）。因此，我們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有關業務。我們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中並不直接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有關該等實體的持股情況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下的現有協議包括：(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v)配偶承諾。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實質性及重大業務決策均將由本集團透過樞樹互聯進行指示及監督，而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引發的所有風險亦由本集團實際承擔，原因是該等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樞樹互聯有權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效益整體屬公平合理。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

外資擁有權限制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線上平台的營運；(ii)通過自營網站及／或App發佈線上廣告、編製和發佈汽車新聞以及管理和實施包括活動策劃及諮詢服務和廣告在內的線上推廣和營銷活動；(iii)製作視頻廣告；及(iv)廣告代理。我們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或與之密切相關的業務（即有關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規限或與之密切
相關的業務

通過自營網站及／或App發佈線上廣告、編製和發佈汽車新聞，以及包括活動策劃和諮詢服務及廣告在內的線上推廣和營銷活動的管理和實施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規限或與之密切相關。

樞樹北京和樞樹湖北各自分別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

京市通信管理局」)及湖北省通信管理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在與我們類似的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中持有50%以上的股本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3月19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一名處長進行口頭磋商時獲確認有此限制(「工信部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工信部是就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作出解釋的主管部門，且出席工信部面談的官員擁有適當級別，可代表工信部提供確認；及(ii)要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地方當局的規定維持樅樹北京及樅樹湖北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或其在海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如不能滿足資格要求(定義見下文)，則不得直接投資於樅樹北京或樅樹湖北。

製作視頻廣告

樅樹北京從事視頻廣告的製作，且當前持有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北京市廣播電視局」)簽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此類業務的企業的股本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3月29日與北京市廣播電視局的兩名處長進行口頭磋商時獲確認有此禁令(「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北京市廣播電視局是就需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作出解釋的主管部門，且出席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面談的官員擁有適當級別，可代表北京市廣播電視局提供確認；及(ii)要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維持樅樹北京的經營活動，樅樹北京必須繼續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和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和良好海外業務營運業績(「資格要求」)。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未對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工信部發佈了關於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的指導備忘錄。根據該指導備忘錄，申請人必須提供(其中包括)符合資格要求的證明。該指導備忘錄規定，申請人應提交關於外方主要投資者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經驗和資格的書面陳述。如果外方投資者運營著名網站或app，或獲得相關許可或備案，書面陳述應載有該等資料，申請人可以附上相關螢幕擷取畫面或文件作為證據。此外，該指導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詳盡的申請要求清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指引或解釋且資格要求實質上須由工信部審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與工信部官員面談期間了解到，若不具備良好的海外業務營運業績和營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則外方投資者於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合資企業實體中持有股權的申請或會被拒。此外，有關外方投資者如何滿足良好往績記錄或經驗資格要求並無明確指引或詮釋，中外合資企業投資者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須於申請期間接受工信部的實質審查。

鑒於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方投資者於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且於以下各項亦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因素：(a)外方投資者如何滿足資格要求；(b)滿足資格要求的客觀標準；及(c)本集團需待多久才可建立良好往績記錄及擁有滿足資格要求的經驗，董事認為透過股本所有權直接或間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

儘管缺乏對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解釋，但我們一直在逐步積累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營運往績記錄，以期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有關業務的企業及持有其任

合約安排

何股本權益時盡早獲得資格，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中的全部股本權益。我們已經並將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滿足資格要求，例如：

-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商標，以促進我們的海外業務；
-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即Cheshi Hong Kong Limited，當我們在香港拓展業務時，該公司將作為海外平台；及
- 我們已在海外註冊域名。具體而言，Cheshi Hong Kong Limited於2019年3月註冊了域名「cheshi.hk」，計劃作為本集團香港業務的平台。本集團目前正在為推出「cheshi.hk」網站做準備，該網站預計於2021年上半年推出，將允許用戶訪問汽車相關資訊及文章。

我們將預留約1.0百萬港元的初始投資，以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於中國境外開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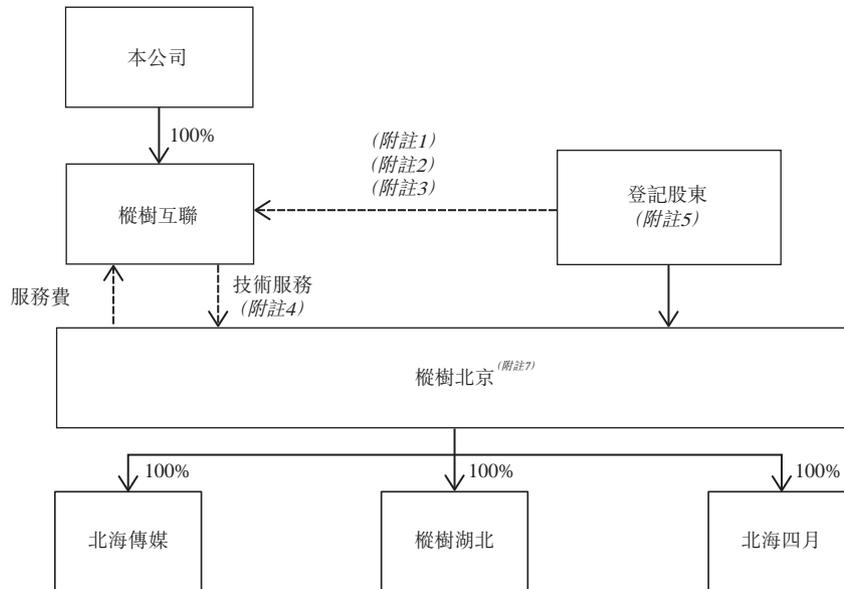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是為滿足資格要求所採取的合理且適宜的措施，但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仍須由主管當局酌情決定。我們將會定期向中國有關當局作出問詢，並就資格要求尋求具體指引，及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我們亦將會在全球發售後在適當及必要時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為遵守資格要求以及中國當局就資格要求發佈的特定指引的任何更新及新監管發展而作出的努力及所採取的行動，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運作

以下簡圖闡述了在合約安排下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1) 不可撤銷地任命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在樅樹北京中的所有股東權利(附註1)
- (2) 收購樅樹北京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附註2)
- (3) 樅樹北京全部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附註3)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徐先生及李先生，彼等分別持有樅樹北京95.00%及5.00%的股權。
- (6) 「→」表示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表示合約關係。
- (7) 樅樹北京亦持有雷柯沃註冊資本15%的少數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柯沃尚未開始業務運營，其擬將從事汽車PGC創作。該少數股權投資不受本集團控制。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樅樹互聯與樅樹北京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樅樹互聯擁有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為樅樹北京提供技術和管理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利。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使用樅樹北京業務所需且樅樹互聯合法擁有的相關軟件，以及向樅樹北京提供技術應用及實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設計、安裝、微調及操作其系統；
- (2) 提供樅樹北京業務所需的相關技術及軟件研究、開發、維護及更新，包括開發、設計及生產數據庫軟件、用戶界面軟件及其他相關技術，以及向樅樹北京授權該等軟件及技術；
- (3) 與採購樅樹北京線上廣告服務設備、硬件及軟件有關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工具、應用軟件及技術平台，安裝及微調系統，以及就樅樹北京可能採購的硬件的補充類型及模型提供意見；
- (4) 樅樹北京計算機網絡設備、硬件及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監控、微調、故障排除及更新，包括及時將用戶資料錄入數據庫、及時根據樅樹北京提供的業務資料更新數據庫、定期更新用戶界面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 (5) 提供與樅樹北京線上廣告服務有關的技術服務，包括軟件設計及網頁設計以及業務管理諮詢服務；
- (6) 向樅樹北京相關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客戶服務及技術培訓、分享與樅樹北京系統及硬件安裝及操作有關的知識及經驗、協助樅樹北京解決安裝及操作系統及硬件所出現的任何問題、就其他線上編輯平台及軟件應用向樅樹北京提供意見及建議及協助樅樹北京編製及採集相關資料；
- (7) 協助樅樹北京採集及分析與樅樹北京網站運營有關的技術數據；及
- (8) 樅樹北京不時要求(或經樅樹互聯與樅樹北京議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服務費應為扣除樅樹北京在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和其他法定供款後，樅樹北京總綜合利潤的100%。儘管有以上所述者，樅樹互聯可根據樅樹北京實際運營狀況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和金額以及付款時間和方式，而樅樹北京將接受該等調整。樅樹互聯應定期計算服務費，並向樅樹北京開具相應發票。樅樹北京應在收到發票後三個月內向樅樹互聯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

此外，未經樅樹互聯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對於受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管限的服務及其他事項，樅樹北京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所形成的合作關係。樅樹互聯可以指定其他各方向樅樹北京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下的服務。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亦規定：(a)樅樹互聯擁有其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間開發或創建的任何和所有知識產權中的獨家專有權利和權益；(b)就由樅樹互聯委託樅樹北京開發或由樅樹北京與樅樹互聯共同開發的操作技術而言，專利申請方面的所有權及知識產權須屬於樅樹互聯，而就樅樹北京獨立開發的操作技術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所有權須歸樅樹北京所有：(1)樅樹北京須及時將有關技術的詳情告知樅樹互聯，並按樅樹互聯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2)若樅樹北京擬授出相關技術的專營權或轉讓相關技術，樅樹北京須在中國強制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就相關技術專有使用轉讓或授予專營權而言，給予樅樹互聯優先權。僅當樅樹北京向第三方提供的條件不優於向樅樹互聯提供的條件時，且樅樹互聯放棄其購買相關技術所有權的優先權或相關技術的獨家使用權，同時樅樹北京須確保向第三方的相關轉讓或授出的相關專營權不會影響其完全遵從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時，樅樹北京方可向第三方轉讓有關技術的所有權或授予專營權；及(3)除上文(2)所述外，樅樹互聯有權在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要求購買相關技術，樅樹北京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最低價同意樅樹互聯的有關要求。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簽訂日期開始，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否則有效期為20年：(a)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文終止；(b)樅樹互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c)樅樹北京的所有股本權益及資產已合法轉讓予樅樹互聯或樅樹互聯指定的代名人。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屆滿後，除非樅樹互聯告知樅樹北京其無意續約，否則其有效期將自動延長10年。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樅樹互聯、我們的登記股東及樅樹北京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樅樹互聯一項獨家購買權，在樅樹互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可認購樅樹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下，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樅樹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

樅樹北京亦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樅樹互聯一項獨家購買權，在樅樹互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可認購樅樹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樅樹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視情況而定）。

如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格為除零對價以外的金額，則我們的登記股東承諾將其收到的購買價款退還給樅樹互聯。

我們可以全權酌情決定何時行使該購買權，以及行使部分或全部購買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該購買權的關鍵因素是，將來是否會取消與有關業務相關的適用外國投資限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無法知道此事的可能性，亦無法作出評論。倘放寬該等外國投資限制並且就本集團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最大許可權益有明確的程序及指引，則本集團將解除或修改（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以使本公司（或我們擁有其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可透過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直接於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為防止樅樹北京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其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樅樹互聯的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樅樹北京的任何重大資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樅樹互聯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登記股東不可轉讓其在樅樹北京的任何股本權益，不可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可對其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如我們的登記股東有權從樅樹北京收到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我們的登記股東承諾立即向樅樹互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或轉讓該等款額（扣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的相關稅款）。如樅樹互聯行使該購買權，購入的樅樹北京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樅樹互聯，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入樅樹互聯及其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樅樹互聯、樅樹北京及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我們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樅樹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

合 約 安 排

予樅樹互聯，作為樅樹北京及我們的登記股東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下之義務的擔保。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同意，未經樅樹互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本權益，亦不會對已質押股本權益設置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對已質押股本權益設置可能會損害樅樹互聯利益的任何產權負擔。

樅樹北京的質押自在有關市場監管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直至樅樹北京和登記股東全面履行所有合約義務為止。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股權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由樅樹互聯、樅樹北京及我們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樅樹互聯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在樅樹北京的相關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a) 代表登記股東提議召開、參加及出席樅樹北京股東大會；
- (b) 對需要討論的所有事項及股東大會決議(包括但不限於樅樹北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定、任命或更換以及樅樹北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行使投票權，並在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
- (c) 代表登記股東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任何備案文件；
- (d) 代表登記股東議決樅樹北京資產的處置；
- (e) 代表登記股東議決解散和清算樅樹北京，代表登記股東組建清算小組，並在清算期內依法行使清算小組的權力；
- (f) 代表登記股東就上述目的簽署所有規定文件及執行所有規定程序；及
- (g)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樅樹北京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修訂版本)中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合約安排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之有效期為20年，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所有各方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ii)倘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違反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樅樹互聯終止該項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屆滿後，除非樅樹互聯告知樅樹北京其無意續期，否則其有效期將自動延長10年。

配偶承諾書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當)已簽署一份承諾書(「**配偶承諾書**」)，其中載明(i)各登記股東目前或將來持有樅樹北京的股份(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有財產範圍，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權益，且不會對各登記股東及合約安排的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當)已同意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各自配偶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處置其各自配偶於樅樹北京的股權。

爭議解決

倘就詮釋或履行條文存在任何爭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各自規定：(i)訂約方應秉承誠信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及(ii)倘訂約方不能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將相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於北京進行。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i)仲裁庭可能就樅樹北京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針對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樅樹北京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樅樹北京的成立地點以及樅樹北京的主要資產地點)的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就樅樹北京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下令將樅樹北京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確認或強制執行。

鑒於上文所述，倘樅樹北京或我們的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充分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權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授權書以樅樹互聯為受益人授出，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委任樅樹互聯或樅樹互聯指定的樅樹互聯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替代該董事及其繼任人的清算人）作為其代理人及律師，代表其處理與樅樹北京相關的事宜，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樅樹北京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作為樅樹北京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樅樹互聯在法律上均無需攤分樅樹北京的虧損，亦無需向樅樹北京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樅樹北京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儘管如此，樅樹互聯擬於其認為有必要時，繼續向樅樹北京提供或協助樅樹北京取得財務支持。由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其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而前述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其中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樅樹互聯事先書面同意，(a)我們的登記股東概不得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准許就彼等在樅樹北京的股權設立擔保或抵押或第三方權利；(b)樅樹北京不得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且登記股東不得促使或同意樅樹北京進行合併，或允許樅樹北京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第三方；(c)登記股東不得出售或促使樅樹北京的管理層出售樅樹北京的任何重大資產（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d)登記股東不得促使樅樹北京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供分派儲備、花紅、股東分配或股息；及(e)登記股東須促使樅樹北京不提供或提取任何貸款或提供擔保或訂立任何擔保或承擔除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重大義務。因此，由於限制性規定，在綜合聯屬實體遭受任何損失的情況下，樅樹北京所遭遇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樅樹北京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樅樹互聯或其受讓人轉讓所有剩餘資產。樅樹北京須在中國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豁免樅樹互聯或受讓人就此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或者在當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向樅樹互聯或其受讓人退還因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收入（如有）。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的確認

各登記股東已向樅樹互聯承諾，倘登記股東發生身故、離婚、破產、清算或其他影響彼等行使其於樅樹北京股權的情況，登記股東將確保其各自的配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由於發生上述事件而使得該等人士／實體可能獲得樅樹北京的股權）不會損害或妨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涵蓋的風險投保。

董事就合約安排的意見

按照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相關交易對本集團的組織架構與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過去及未來亦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董事亦認為合約安排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合併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及用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對若干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該等公司從事或計劃從事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或其他許可證的業務，而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或禁止外資所有權。就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言，亦有資格要求。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現行中國法律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政策，誠如審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批准申請並於口頭面談中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所解釋及確認，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且任何中外合資企業作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須由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全面審查並作出酌情決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審查過程將耗時長久且很大程度上無法確定最終能否得到批准。誠如該等面談所確認，就本公司而言，我們目前幾乎不能透過中外合資企業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便我們滿足資格要求。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的主要作用是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外國投資限制，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僅適用於下列原因：

線上廣告服務

PGC創作(視頻廣告形式的PGC創作除外)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PGC創作對我們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其本身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不可或缺。此外，視頻廣告創作亦對於我們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不可或缺，其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禁止外資所有。具體而言，我們的客戶不會單獨委聘樞樹北京進行PGC及視頻廣告創作，而廣告製作在大多數情況下包含PGC及／或視頻廣告創作。在所有情況下，PGC及視頻廣告創作及線上廣告發佈是本集團提供的線上廣告服務解決方案捆綁服務包的一部分。具體而言，與廣告在網上車市上發佈同時(或該時間前後)，PGC將在網上車市或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發佈。

管理層注意到線上短視頻平台於2017年中期開始興起且該等平台透過數字媒體開始吸引更多訪問者瀏覽信息。因此，儘管樞樹北京於2018年中期取得其自有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前將視頻製作流程外包給供應商，但透過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管理層亦利用了公眾對汽車廣告視頻及互動內容不斷提高的接受程度。自此，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相關活動成為線上廣告服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體而言，(i)本集團大幅擴大視頻製作規模，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0部視頻分別增至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1,600部視頻及2,400部視頻，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製作了2,300部視頻；及(ii)與於2017年底的五名員工相比，於2018年底，樞樹北京的視頻製作團隊員工已增至12名，且擁有自己的主播、視頻編輯、首席視頻製作人及運營助理，以提升PGC質量並豐富其內容(尤其是以視頻方式)。倘我們剝離PGC創作至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客戶可能不願與本集團兩家不同實體簽訂單獨合約來製作同一廣告活動的內容。客戶可能選擇與替代垂直媒體運營商簽訂協議，其可提供從創作到發佈一系列汽車相關PGC內容(包括照片、文章及視頻)的捆綁服務包，而這將使我們來自線上廣告服務的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就管理而言，我們的創作團隊(由徐先生領導，且構成樞樹北京的一部分)乃重要職能部門，同時負責PGC創作及線上廣告發佈，以配合履行線上廣告服務，且該團隊的全體成員均同時進行上述兩個方面的工作，因此，董事認為，由於PGC創作團隊努力創作的工作成果乃為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線上廣告的客戶完成，PGC創作與線上廣告服務業務密切相關且不可分離，且人為分離這兩項職能不切實際，且會給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合約安排

交易促成服務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交易促成服務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約束。因此，交易促成服務將僅通過樅樹北京與樅樹互聯（其為本公司通過合法所有權持有的外商獨資實體）的分包安排進行。今後，樅樹北京（作為經營網上車市的經營實體）將把部分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交易促成服務分包予樅樹互聯。

就提供交易促成服務而言，人們認為，我們的客戶委聘網上車市提供交易促成服務，乃由於網上車市的訪客群及本集團平台能夠生成交易線索，物色潛在汽車買家並吸引彼等參加各種活動（例如團購活動），我們會在該等活動中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樅樹北京（或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其他實體）作為主要實體與客戶訂立線上廣告與交易促成服務相結合的服務合約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然而，就樅樹北京（或綜合聯屬實體）簽訂有關提供交易促成服務的合約而言，為嚴格定制合約安排以符合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規定，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以將部分該等服務分包予本公司以股權持有的實體：

- 就需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與需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服務緊密相關的服務（如線上廣告服務及通過本集團線上平台生成銷售線索）而言，樅樹北京（或其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將繼續進行該等服務；及
- 就無需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與需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服務並非緊密相關的其他服務（如組織團購活動或於活動前為客戶的人員提供培訓，以及現場準備廣告材料）而言，該等服務將通過分包安排進行，據此該等服務將在最大程度上由樅樹互聯（或其附屬公司）提供。

通過該安排，樅樹互聯（或其附屬公司）將在中國開展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的干涉或阻礙。

基於上述情況及我們收到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詳情如下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將綜合聯屬實體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授予樅樹互聯）可強制執行，惟本節「— 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摘要 — 爭議解決」中披露的仲裁條文除外。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樅樹互聯及樅樹北京均在中國正式成立及合法存續，且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已由相關各方妥善簽立；
- (2) 各項協議的訂立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惟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款除外；
- (3) 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屬無效；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樅樹北京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4) 就合約安排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簽立及執行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或同意，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置質押股本權益，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b)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轉讓及許可知識產權，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c)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來行使購買權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及
- (5)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該等協議下的爭議解決條款除外。該等協議規定，任何爭議須交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中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該等協議還規定，仲裁員可就樅樹北京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針對業務經營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樅樹北京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頒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將樅樹北京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未必可獲承認或執行。

儘管如上所述，於工信部面談及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面談期間，受訪官員口頭確認，由

合約安排

於並無法規禁止於增值電信及視頻廣告製作行業採取類似於本集團合約安排的合約安排，因此合約安排不可能違反有關(i)增值電信及(ii)視頻廣告製作服務的適用規例。

工信部面談

於工信部面談期間，受訪官員確認，在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實體獲許可擁有外資所有權不超過50%的同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就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任何申請均須接受有關電信局的實質審查。有關電信局將考慮主要外國投資者是否在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經營經驗。倘主要外國投資者並無相關經驗，將無法滿足有關申請的強制性要求。

據受訪官員告知，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未對資格要求提供明確指引或解釋，確定主要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資格要求由有關電信局視情況酌情決定，且並無統一審批標準釐定境外實體是否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符合資格要求，該申請最終受對提交有關電信局的材料的實質性審查所規限。

倘為獲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以本公司或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其他實體作為外方主要投資者成立新中外合資企業，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其他實體新成立，並無營運增值電信業務的有關經驗，我們認為該等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實體於申請時不能滿足全部資格要求。即使該新中外合資企業有資格獲得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各自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當前的域名(包括「Cheshi.com」及「Cheshi18.com」)目前由樅樹北京及樅樹湖北擁有，倘新中外合資企業計劃用該等當前域名營運增值電信業務，樅樹北京及樅樹湖北需首先將該等域名轉讓予新中外合資企業並進行必要的登記，隨後新中外合資企業需以該等域名向有關電信局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鑒於我們的域名(包括「Cheshi.com」及「Cheshi18.com」)對我們的業務屬不可或缺，該轉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鑒於上文所述理由，樅樹北京及樅樹湖北各自將繼續根據合約安排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營運本集團網站及App。

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倘中國政府裁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有關業務的限制，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其中可能包括：

- (1) 吊銷樅樹互聯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及經營執照；
- (2) 限制或禁止樅樹互聯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3) 施以罰款或我們、樅樹互聯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可能難以或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4) 要求我們、樅樹互聯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及
- (5) 限制或禁止利用全球發售籌得的任何資金為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上述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作為樅樹互聯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樅樹北京須聘請樅樹互聯作為其獨家提供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許可及樅樹北京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且樅樹北京須向樅樹互聯支付年度服務費。服務費（樅樹互聯可進行調整）相當於樅樹北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全部純利（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稅項及開支）。樅樹互聯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及允許樅樹北京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施行任何增長計劃。樅樹互聯亦有權定期接收樅樹北京的賬目。因此，樅樹互聯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必須獲得樅樹互聯的書面同意。因此（及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樅樹互聯對向樅樹北京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樅樹北京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須繳納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需支付的相關稅款）。

憑藉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樅樹互聯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

合約安排

司可全權酌情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已取代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透過合約安排作出的外商投資是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受影響，仍屬有效、合法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獲多家中國公司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由樅樹互聯(我們透過該等企業在中國經營業務)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儘管《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未明確規定透過合約安排作出的投資是否應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但其規定外商投資應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有關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有關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及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新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遵守情況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每年將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至少進行一次審閱；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使股東知悉最新情況；
- (4) 本公司將提供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容涉及我們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情況以及其任何適用的監管發展；及
- (5)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及審閱縱樹互聯和綜合聯屬實體處理有關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時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儘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徐先生亦為登記股東之一，我們認為，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管理其業務，因為：

- (a) 我們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於發生重大利益衝突時，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公佈其利益性質，且倘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權益和獨立意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促進股東的整體利益。